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分别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虹口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999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的同时，互相进行担保（华东科技为华东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东电子为华东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华东电子、华东科技分别与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虹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对互相担保事项进一步详细约定。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华东电子和华东科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东科技为华东电子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人：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债权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虹口支行
- 3、债务人：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主债权发生期间：人民币 1,498.50 万元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二）华东电子为华东科技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人：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债权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虹口支行
- 3、债务人：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主债权发生期间：人民币 1,498.50 万元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三）华东电子为华东科技提供抵押担保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人：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虹口支行

3、债务人：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主债权发生期间：人民币 437.13 万元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

5、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保证。抵押财产为位于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附 1 号内 103 号的房产。

6、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但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变现所得中扣除，而不包括在最高余额内。

7、抵押期间：抵押期间为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注：1、根据银行要求，为便于企业融资，简化流程，主债权即借款合同三年一签，但一年一用信（一年放款一次），每次均需华东电子及华东科技出具股东会决议；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属于附属合同，五年一签，依附于主合同（借款合同），一旦主合同结清则失效。

2、根据银行说明，虽然保证合同约定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498.50 万，但该金额不等同于“具体

抵押担保的债权金额”，具体担保的债权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债权为准（借款合同约定额度为 999 万，故担保最高债权应为 999 万）。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3,973 万元（该金额不含本金之外的其他衍生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1,6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8%。

五、备查文件

华东电子、华东科技与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虹口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